

#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

## 縣 政 總 質 詢 紀 錄

質詢議員：蔡 議 員 雅 鎧

記 錄：劉 淑 芬

校 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劉淑芬

現在開始 9 點到 9 點 50 分是蔡蒞議員質詢時間，現在就請蔡議員開始質詢。

蔡議員蒞：

大會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楊縣長在坐的一級主管，大家早，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總質詢的時間，我想針對以下幾個重點提出縣政的質詢，第一個部分是關於本縣的文化總體競爭力，這個部分我待會出示相關的數據，讓所有的民眾了解我們文化的部分，還有什麼要加強跟改進的地方？第二個部分就是本縣的社會住宅進度，第三個部分，質詢的重點是關於新竹縣工商大樓的場地管理疑雲的部分，第四個重點是關於豐邑天坑事件，第五個重點是頭前溪高灘地運動公園相關的進度。我想在開始質詢之前，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在楊文科縣長您所主政的新竹縣有三流，大家知道是哪三流嗎？一流的消費，尤其是竹北市一流的消費，可是卻有著二流的建設，三流的行政效率，就是我今天要提出來最重要的部分，首先，簡報先出示有關於我們的文

化總體競爭力的這個部分，國家圖書館在今年的3月舉辦了一個相關的記者會，這個相關記者會的內容是關於「111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記者會，新竹縣的各項指標，都讓本席不忍直視，這是記者會上所發布的相關數據，全台22個縣市裡面都有，其中新竹縣的經費投入，在這些縣市裡面，僅次於桃園市，我們是第二高投入的經費，第二多的縣市，可是我們的各項評比卻是敬陪末座，我們借閱冊數績優的僅有北埔鄉入榜，大家看清楚我的簡報內容框起來的部分，新竹縣北埔鄉的借閱冊數績優僅有4.6的比例，甚至到圖書館的人數還排不上這個國家圖書館的榜，再下一頁，我們投入的經費僅次於桃園市，全台灣第二名，館藏的設施是全台倒數第三名，持有圖書證的比例是全台倒數第4名，請問一下，我們的經費僅次於六都桃園，可是我們的評比為什麼都全部都敬陪末坐？我想請問一下，文化局如何在預算充裕的一個情況之下，未來能夠提升本縣評比的分數呢？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說明一下？

文化局李局長安好：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蔣鎰議員一直來對於我們新竹縣文化局在推動閱讀上面的關注，首先，跟各位議員報告，議員這邊所呈現的是我們在111年，就是教育部年度評比各式民眾閱讀力的表現的數據，每一年，教育部都會針對各縣市的閱讀力做評比，這個評比的項目裡面，總共有8大項，其實我們在111年、就是今年的3月，這個評比部分，22個縣市裡面，分成3大區塊，直轄市是一組，人口數400,000以上的人是一組，我們是屬於人口數400,000以上，400,000以下的是第3組，我們其實在111年度的成績是400,000以上人口，全國第一名，我這邊就要說明為什麼議員的那個數字？我們還是全國第一名，首先要跟大家報告的就是這八項評比的項目裡面，其實我們在持證比例看到那個數字比較低，佔的比例是10%，針對議員剛有講了幾個我們比較弱的項目，先做說明，在館藏建設的部分，其實館藏建設評比的就是人冊擁書數，就是每一個人擁有書本的數目，依照教育部的

圖書館法的規定，每一個人要兩冊，其實新竹縣很特別，因為我們人口數一直在增加，其他縣市都沒有，所以我們其實一直很努力在追這個數字，自從楊縣長上任之後，其實在這個部分，我們算是非常的努力，從 108 年的購書預算 400 萬，一直到今年 112 年 3,300 萬，這個也很感謝大會支持，也因此我們的人冊擁書數從 108 年的 1.641，到今年已經到 2.01 可以首次突破，能夠符合教育部的人冊擁書數的數字，再來就是，館舍的面積部分，還有辦證率的部分，其實要跟大家報告，就是從 108 年開始，然後 109 年，我們為了要提升我們縣市的閱讀力，所以我們開始啟動了各縣市一證通，也就是我們跟苗栗以北所有的縣市合作，讓我們所有的民眾能夠拿我們的證，就可以到各縣市去借閱、閱讀，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 110 年度的持證比例是 57%，那為什麼今年會掉到 33%？主要是教育部今年評比的基準調整，因為他發現各縣市開始辦一證通以後，沒有辦法真正去評比每個縣市持證的真正比例，所以後來再加了一個關卡，在持證比例的部

分，一定要是新竹縣在地戶籍的本地人，才能夠納為持證比例，所以我們今年跟新竹市，其實整個持證比例下降，主要也是因為我們縣市外來人口多的特性，縱使如此，其實我們在今年的整個評比裡面，算是全國第一名，整個閱讀力第一名以外，還有就是剛剛議員所講的，就是在議會以及縣長的支持之下，在整體閱讀的地方第一名，以及我們每一個人所支援閱讀的經費，也是第一名的，在辦證率的部分，我們也有檢討，每一次看到這個成績，我們自己都很在意，所以在辦證率的部份，我們做兩個努力，從去年跟民政處的戶政事務所結合，就是只要有縣民報新生兒戶口的時候，我們就鼓勵新生兒的父母幫新生兒辦證，我們也會提供禮物，再來我們今年也會啟動，希望能夠跟社會處合作，縣內只要擁有 65 歲以上老人福利卡，也能夠跟我們的閱讀證合作，除了這個之外，我還要說的是，去年其實已經啟動跟教育局合作，只要我們所有的學童擁有閱讀卡，其實就擁有新竹縣所有公共圖書館的借閱資源，在這邊跟各位議座以及我們所有的縣民

說明。

蔡議員蒞鎗：

謝謝李局長的答覆，我想局長剛剛從頭到尾講的都是教育部，但是我們這一份調查數據是來自於國家圖書館，我希望我們不要成為一個預算花費僅次於桃園的縣市，結果我們的相關的排行評比卻是敬陪末座，特別是配合教育局的這個部分我還要提，全中運的座位都沒有坐滿，為什麼沒有函文給新竹縣所有的國中、小，要求他們在開幕的時候，派員把場地坐滿呢？我想這個橫向的聯繫、溝通很重要，希望各局處要多多的配合，謝謝文化局長的答覆。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了解關於我們本縣社會住宅的相關進度，我想在中央的執政之下，本縣的社會住宅進度一直是許多民眾所關注的一個焦點，特別是竹北市稅收非常高的一個地方，可是卻沒有感受到相對應得到的社會福利跟措施，比如說，有許多年輕人移居到竹北，我們是全台灣遷入、遷出率最大的地方，年輕人沒有錢，可以買房的時候要怎

麼辦？社會住宅就提供居住正義最重要的一個管道，可是本縣的社會住宅呢？一樣是敬陪末座，我們的社會住宅，據 2020 年 10 月 7 月 18 日自由時報的報導，新竹縣挑選了 7 個基地，預計要打造 2,000 戶的社會住宅，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這個基地我跟大家簡報一下，位於竹北、竹東，還有湖口三個鄉鎮，經過兩年多了，2023 年 1 月我們所查調到的資料顯示，僅有一個地方成功發包，在「新湖好室」這個地方，2020 年的時候，你們既然發下豪語要照顧弱勢家庭，要讓年輕人有房子住，要讓低收入的人買的起房子，租的起房子，結果到了 2027 年才有能力完工本縣第一處社會住宅，請問一下，我們到底要如何落實居住正義？我們有一天能不能夠媲美法國的社會住宅？新竹縣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可以做到居住正義？而不是只看竹北的高收入、高所得，卻忽略了竹北其實是有一群人住不起房子，買不起房子，這個時候社會住宅就提供了他們所必須居住，及提供居住正義的一個管道，請問產發處，有關竹北的社會住宅，目前有沒有評



估進行的一個方案？其餘 2020 年報導所指的五處內政部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評估中的地點，目前有沒有最新的進展？請產發處簡要說明，謝謝。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蔣鎰議員針對社會住宅的關心，首先，針對這個部分，分兩個階段說明，第一個階段就是說，因為我們是省轄市，所以跟中央的分工來說的話，中央的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這一部份他來負責興建跟營運，那我們負責可行性規劃跟可行性評估，跟後續都市計畫相關的進程，這是第一階段的分工，新竹市也是一樣如此，目前我們這幾處社會住宅的進度，我們有分三個部分說明，第一個就是已經在發包工程的部分，誠如蔣鎰議員剛剛在簡報上面有講的「新湖好室」的部分，這就是在湖口新湖國小北側，這個政治作戰局的裝甲新村的部分在去年 11 月已經發包完成，現在正在興建動工當中，在 116 年會完成 130 戶，第二個的部分就是要透過都市計畫變更，

本來就是住宅區，現在正在評估，都市更新中心正在做細部設計的部分，第一個就是我們剛剛講的仁愛段，這是去年我們縣政府在做前期可行性規劃評估，在仁愛段 586 地號的部分，目前內部都市更新中心正在做細部設計的部分，未來會有 281 戶，這個不用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第三處就是資源段的 3.09 公頃，就是中油的部分，目前就是因為中油針對他的機具的擺放跟內政部住都中心要蓋七層，可能有一點落差，他們現在兩個單位內部正在還在協商要怎麼來進行當中。接下來要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的有三處，第一處就是剛剛蔣鎰講的竹北地區，竹北地區是在興隆路跟自強一路的部分，在地檢署後方，這個部分未來會有將近 250 戶，那是地檢署的土地部分，要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第二處就是在自強五街跟成功十三路，就是我們的六家咖啡對面，那有兩塊土地，一個縣府的，一個是國有財產署的，目前也是在都市計畫變更，機關用地改成社福用地，這兩個都送到內政部，目前正在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審議中，最後一塊，就是在我們的湖口

火車站的力行段，未來有 300 戶左右，目前是在我們的縣都市計畫會專案小組準備要召開第三次，開完之後，我們就要提縣都委員會，以上是針對我們社會住宅的一個進度報告，以上說明，謝謝。

蔡議員 蔣鎰：

謝謝處長的回覆，我想了解的是說，您剛剛提到竹北社會住宅的這個部分，當地許多民眾都非常關心，在地檢署的後方，我想了解一下，是不是確實會去執行？如果說您在遇到民眾反彈的時候，還是持續會進行嗎？目前聽起來都市計畫還沒有變更是嗎？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是的，謝謝大會主席，目前在竹北這兩塊正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當中，也就是內政部想要把它改成所謂的社福用地，社福用地就是社會住宅，確實很多民眾反應說，那個地方到底適不適合？這一點的問題，我們也跟營建署的長官陳情地方有這樣子的意見，當然我們也有提供一些其他的一個腹地，比如說嘉興路 389 巷裡面，有一塊現階段是住

宅區，也不用透過都市變更，就可以直接進行，內政部這邊也認為這部分他們也會來進一步考量。接下來，因為那一塊土地是竹北公所，我們還會再跟竹北市公所、內政部共同討論那一塊到底適不適合？這部分我們再來討論，因為總是要有一個備案這個當然是其中的一個想法，另外，我們也提供營建署說中長程，因為我們看到這禮拜新聞也有報導，內政部長針對這個社會住宅，他認為說是不是只有短期，以後都是要做進行的，不管什麼時候都是國家的一個政策，所以我們未來會在台知園區，假設這次都市計畫成功的時候，我們可能會有更完整、更具有規模的一個社會住宅的用地，提供整個大新竹地區，甚至當然包含竹北的一個居住正義的問題，以上說明，謝謝。

蔡議員 蔣鎧：

謝謝產發處長的回覆，我想社會住宅是一個非常重要，需要去推行的一個政策，從 2020 年到 2027 年，這七年的期間，我們如果只能夠完成「新湖好室」這一處社會住宅，顯然在行政效率的執行

上是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所以希望竹北的這一塊用地一定要積極的妥善處理，如果有民眾反彈一定要召開說明會，如處長您所說的，有相關的腹案可以解決，如果這一塊土地真的沒有辦法興建社會住宅的時候，為了竹北廣大的一個青年族群，買不起房子的群眾，我想社會住宅還是有其必然性，謝謝。

第三個部分，我想請教關於我們新竹縣工商大樓場地管理的一個移雲案件，新竹縣工商大樓，它分為五樓的一個結構，地上四樓、地下一樓，五層樓的一個結構，那這個工商大樓是委由新竹縣政府勞工處代為管理，本席接獲陳情，主要是在於說它的場地管理場租上有相關的疑雲，本席在星期一的時候已經邀請政風室，還有主計室，以及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派員出席參與本席所召開的一個會議，現在我跟大家簡單說明一下，這個工商大樓場租收費的一個相關的收據，本席接到陳情的內容，新竹縣總工會承租新竹縣工商大樓這一棟大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是督導單位，每年付給縣府的租金到底是多少？我們從 104 年看到的合約內容就是新竹縣政

府跟這個相關承租單位的租賃契約是 26,251 元，你們租金計算的衡量基準是什麼呢？請勞工處做一個說明，你們怎麼樣來管理自己的場地？租金收費計算的依據標準？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蔡議員對於工商大樓的關心，蔡議員報告，我們工商大樓是 80 年領取使照，我們使用的單位，有工業會、商業會、總工會所屬的一個相關的職業工會，以及商業會的四個團體一個入住的情況，剛剛所謂的總工會，在 104 年的部分，我了解的是租金從 41 萬元開始起到今年，這個租金的部分，達到 813,776 元，整個租金的換算是由我們新竹縣縣有的基地房屋租金的計算基準以及公告現值來計算的，以上說明。

蔡議員蔣鎧：

這是我們去調閱相關的資料所顯示出來的，基本上國有公用不動產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依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的原則，辦理所謂的租金條件調降、調整？這是所有公務機關，應該要去遵循的規

定，它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發布的一個規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收益原則的第5項租金計收基準裡面都有很詳細的規定，你剛剛回答我，你是依照現有的規定來做收費，所以你的租金是隨意調整？還是依相關規定？看起來，你說是依照現有的，多位陳情人向本席表示，新竹縣總工會將辦公室，以及其他空間分租給其他單位收取租金，請問勞工處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有沒有實地做訪查？請勞工處說明。

榮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蔣鎧議員的關心，整個工商大樓的部分都是由工商團體、新竹縣產業總工會，以及各職業工會的進駐，並沒有外租其他的團體，以上說明。

蔡議員蔣：

教室管理收據，處長，你剛剛說沒有外租？那我手上的這個收據是怎麼來的？我手上有很多收據，你要看嗎？處長，你剛剛說都沒有外租，怎麼會冒出收據？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議長、謝謝蔡議員，我想總工會整個營運的部分，我們也都採用這種整個租金的方式，包括教室、禮堂，這個是可以有自己的一個營收的部分。另外，對於工會推動業務相關的一些活動教育訓練等等，是免徵營業稅的，是由他們自負盈虧，對於這個清潔費、管理場地管理費的部分，由他們自己收入，自負盈虧，補充說明。

蔡議員蔣鎧：

處長，你要確定你講的合乎法規，你說他可以有自行的收入，合乎營收，然後可以自行隨意，你確定你的講的是真的嗎？

蔡議員蔣鎧：

這個是我們調閱到的新竹縣工商大樓租賃契約書，依據這個租賃契約書第7條規定的部分，「乙方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未經甲方同意之方法，供第三人使用」，這條合約有改過嗎？請勞工處說明。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蔣鎡議員的關心，總工會整個對於會務、教育訓練及所屬工會的一個推動的部分，都是可以適用的。

蔡議員蔣鎡：

我的重點是，剛剛處長您說可以收租，但顯然是不能收租的，對吧？依照場地使用租約的規定，第7條規定就是說，新竹縣政府跟新竹縣總工會，還有新竹縣產業總工會，還有承租給新竹縣工業會，以及新竹縣商業會這四個單位都跟新竹縣政府簽有合約，而是委由新竹縣政府勞工局代為管理，那依照租約內容第7條的規定，這些單位通通都是不能對外收取場租收入，請問處長知道這件事情嗎？請問這個規定有更改嗎？應該是沒有嘛？因為我要調閱今年跟去年的場租合約，你們說星期一來開會的林副處長，還有政風處的承辦科長告訴我說檔案已經歸檔了，請議員、議會函文來調閱，等一下我再講政風的問題，然後副處長說涉及個資不能外洩，請問，一個公共的工商大樓，你跟我說涉及個資不能外洩，林副處長有沒有在？不在嘛？你們

的副處長是這樣回答我，我要調用最新的場地租約合約書，然後告訴我這個涉及個資，公有財產涉及個資不能調閱，要議會函文我才能調閱。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議長，也感謝蔡議員的關心，我想整個進駐的一個團體，尤其辦理所屬相關活動的部分，這個清潔費、管理費用是可以收取的，補充說明。

蔡議員蒞鎣：

我希望處長，你記得你今天說的話，為你說的話負責，如果是依照場地租約，你不能夠分租出去的話，新竹縣總工會還繼續的收租，其他的單位還繼續的收租，請問這些租金是不是有如實的上繳給新竹縣政府？如果你沒有如實的上繳給新竹縣政府，請問這些經費到哪裡？據報總工會的帳目多年不清不楚，根據工會法第7章第31條的規定，工會應於每年年度決算後30日內，將重要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若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檢送或派員查核，並且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勞工處，隨時就可以派人去進行查

核，請問勞工處有依法稽查總工會的帳目這件事情嗎？有依照工會法固定去稽查嗎？本席要求勞工處依法主動派員查核他的財務報表，包括縣府補助費運用核銷的情況，並且據實回報，處長你剛剛說是可以的對不對？我現在給你看，這是好幾位陳情人送到我手上，這幾年來的總工會代表會員大會手冊，這手冊裡面有什麼呢？手冊裡面所有的工作報告核銷，收入、支出相關的狀況，看到了嗎？這就是新竹縣總工會提報給新竹縣政府勞工處相關的一個報告，裡面的租金跟稅入是報多少？報出來的是10萬元，然後你們的副處長告訴我，他需要收取一些清潔費作為這個大樓的管理，因為大樓已經老舊，常常會有一些機器故障的問題，冷氣出問題需要做清潔，111年這個大樓管理費用是多少？382,992元？為什麼跟你們講的帳目核對不起來？請問為什麼會這樣？你有依照工會法定期去稽查嗎？你有去稽查總工會的帳目嗎？為什麼帳目不清呢？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蔡議員的關心，我想總工會是完全自主的一個人民團體，整個會務還有財務的機制，有監事會相關的一些管理的機制，因為每年的代表大會也會對於會務的經費做整個預算、結算的通過及認可，也會提供給會員閱覽，我們縣府每年也辦理工會的評鑑，對於工會的會務、財務，還有勞教相關的項目評鑑，相信整體財務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謝謝。

蔡議員 蔣鎧：

處長，你講得好像這件事情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你不要忘記你們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是督察機關，新竹縣政府委由你勞工處去管理這一塊場地，你們竟然違背相關的場地租約，收取租金，你說這一切合法，政風要不要查？

蔡議員 蔣鎧：

請問政風處，各機關之政風人員的任用遷調由哪一個單位辦理？請政風處回答。

政風處 章處長 宗耀：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蔣鎧議員，對政風

業務的關心，我們政風人員是統一由法務部遷調。

蔡議員蒞鎡：

所以你們的任用不是由新竹縣政府楊文科縣長派任的？而是由法務部廉政署派任的對嗎？

政風處章處長宗耀：

是的。

蔡議員蒞鎡：

請問如果政風接到陳情，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疑似外洩陳情人的個資，或者是偵查中的秘密給被檢舉的個人或是機關單位，請問這樣有違法嗎？請政風處處長回答。

政風處章處長宗耀：

這個當然違法，因為我們政風的業務職掌之一就是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協助跟處理，包括像您剛剛提的在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組織辦法第 10 條也明確的講到受理檢舉的機關，對於前條的檢舉書、筆錄資料應該保密，第 2 條無故洩漏，前項資料的話，應依刑法或其他的法令來處罰。

蔡議員蒞鎡：

你確定只有違反這條法規嗎？你們的承辦人、科長星期一回覆我的時候是什麼態度？議員你覺得有問題去檢調單位檢舉，請陳情人自己去檢調單位檢舉，我說有沒有涉及個資？怎麼可能涉及個資呢？這是密件處理，我現在要講的是，向我陳情的其中一位陳情人，他在 109 年的時候曾經到政風處，不好意思，那個時候你還不是處長，但是既然你是機關的主管，還是必須要概括承受相關的責任，有一個陳情人在 109 年曾經到政風處舉報新竹縣工商大樓四樓，變成了替代役的宿舍，總工會把它裝潢之後出租，請問政風處後續辦理的情況是怎麼樣？我們得到的情資是政風處疑似將陳情人的個資外流，明明知道被檢舉的對象是業管單位，為什麼政風處沒有恪盡保密的責任呢？他只有犯您所講的這個法嗎？我想不是，我們找到非常多公務人員洩密法規，尤其是政風洩密會涉及什麼樣的罰則？第一個是犯了刑法公務員過失洩密罪第 132 條的規定，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同時還涉及犯了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的規定，第 4 條的規定是什麼？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應嚴守保密義務，惟凡關係他人權利、義務或個人隱私之案件，在未依法公開前，參與辦理過程之人員，均有保密義務。不是只有承辦人，他如果洩密，他會犯了什麼罪？涉及犯了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要點第 18 條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檢舉書信(包含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對被檢舉對象自屬應秘密之文書，不得任意外洩，故任何足以推知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之文字、語言、符號皆應予保密，以免危及檢舉人之安全，並衍生不必要困擾。

政風處長請坐，我們現在播放一個影片，跟大家講一下，我為什麼要播這個影片？這個叫救命的人是我，這是 107 年本席參選竹北市市民代表的期間，那個時候縣府的政風處在文化公園，舉辦了反

貪反賄、勇敢拒毒的活動，政風處以行政中立為由拒絕所有的參選人靠近文化公園，並且不得在文化公園的附近，我說的是附近，不是辦理活動的場所文化公園的主舞台，我現在說的公園附近發放任何的宣傳物品，非常離譜的事，當時政風處的某個科長為了阻止我，在現場錄下這個片段，他竟然強行用武力將我架離現場，剛剛那個畫面是另一個候選人在跟政風處溝通，為什麼不行在公園外圍發宣傳物品？我們是在外面發，行政中立不行發，在公園外面不行發，然後這個政風處的這個科長很厲害，我們在拍他說不能發的片段，他還可以用武力把你強行架離，這個事情有上新聞，當時有人要我提告，但是我沒有，聽說這一位科長目前還在本縣服務，那他旁邊另一個政風處的科長，就是前天回答我說議員覺得如果有疑問，可以請檢舉人把這個相關的東西送檢調，看檢調能不能查？好厲害，政風都是這種態度，當時我是一個參選人的身份，連竹北市民代表代議士的資格都不夠，對於一個參選人，政風處都可以用粗暴的方式對待，在公開場合



阻止你蒐證，這跟警方執法過當，其實沒什麼兩樣，而他只是政風，更何況是民眾檢舉的陳情案可以洩密，前日在本席主持的新竹縣工商大樓辦公室租賃疑義的會議上，本席請政風行使職權，這是你們的職權，你剛剛說你是法務部派任的，請你們行使職權調閱新竹縣工商大樓最新的租賃契約書，你們的科長竟然說請議會來函調閱，勞工處副處長說涉及個資，不能對外洩漏，他搞不搞得清楚他管理的是公有財產，這涉及個資，科長還說陳情人如果認為洩密，請你們自己去檢調檢舉，請問要政風幹嘛？政風有沒有瀆職？勞工處有沒有失職？我們收到的陳情人舉報的相關統計報表，這一本是概算，裡面帳目不符，他們概算出新竹縣總工會 107 年到 110 年，教室租借統計表，107 年場地租約概估是 1,958,500 元，108 年概估是 2,269,500 元，110 年概估是 2,055,000 元，從 107 年到 110，大約收了 8,572,500 元租金，這個部分，請政風回答後續會怎麼處理？

政風處章處長宗耀：

有關蔣鎧議員對工商大樓的關心，剛剛您一直提到，我大概也先回應一下，你講的政風洩密的問題，我想我們絕對沒有洩密，我們一定是依相關的規定處理，我剛剛前面有報告過，我們自己是負責這項業務的推動，當然會更嚴謹，可能禮拜一你主持的會議，我們徐科長去，後來我瞭解一下，他可能大概一時比較情緒性，我之前有報告過機關有兩個調查，一個行政單位的調查，一個政風調查，政風之屬於司法調查的前端，一般民眾有檢舉的政風會先調查，如果有行政責任會移給行政單位，如果有司法責任，會移給司法單位，因為這個案子已經質疑到政風的公正性，所以以我們的做法，當然是交給司法單位做釐清，甚至也是捍衛我們清白的一個動作。

蔡議員蔣鎧：

我希望處長你現在開始要執行相關的部分，如果新竹縣政府勞工處管理不當的話，這個場地的收租是不是可以用一個優質的場地管理的經營單位管理，比如說，新竹縣文化局新瓦屋的管理案件，他

們是公開上網讓民眾可以有承租的部分，如果有辦法可以做調整，可以嘉惠本縣的許多工業團體，還有職業團體，他們都可以經由一個管道跟縣府進行申請，優質的委外場地經營管理團隊，多的場地費收入也可以作為輔導基層工會跟相關的弱勢勞工使用，以上是我簡單的說明，希望政風處詳細查核這個相關的部分，希望勞工處認真負起都管的責任。

接下來本席要詢問的是豐邑 520 天坑這個案子，我今天當蔡老師幫大家上課，什麼是積極？教育部辭典的定義，就是主動力圖積極爭取，正面的、肯定的意思；什麼是消極？教育部辭典的定義就是逃避現實、意志消沉，請問楊縣長，工務處處長，以及在座的一級主管，還有正在做收看直播所有的民眾，天坑事件的處理方式，大家認為是積極？還是消極？除了事發當天，議員跟里長要求，才會去現場會勘之外，工務處曾經主動聯繫、主動場勘、主動說明向該里的里長相關處理的進度嗎？請問工務處處長豐邑的搶險計劃在 5 月 22 日提送縣府沒有通過，要在 10 天內修正再提計畫，可是最

近梅雨季節，我們的電話真的是接不完了，這個監測數值一直掉，縣府的因應之道是什麼？請工務處簡短說明，謝謝。

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蔣鎰議座對於我們豐采 520 工地後續處置的關心，當然這個積極不積極，我想我們都是很積極在處理這個事情，只是我們都是依法行政，我們一步一步來，我們在事發之後，都有跟十興里的毛里長有一個群組，我們都隨時在群組裡互動，至於後續豐采 520 工地裡面救災搶險的計畫，我們在 5 月 22 日時，誠如議座所說的，在我們這個專案小組會議，因為它提供的相關搶險計畫時間過於冗長，一次要提半年，所以我們當時就把它退回，請他再以更精簡的時間，以重中之重的方式，在最短的時間要做什麼事情趕快再做提報，這個部分我們會請第三方的公正單位做嚴格的把關，我們專案小組會做後續處置，我們會責令豐邑的建商趕快做好後續在搶險的工作，以上的說明。

蔡議員蒞鎣：

好，謝謝處長的說明，豐邑建設停工之後，建商沒有持續的派工進行地下室的修護，也沒有固定的抽水，要如何保障當地居民的居住安全？還有縣府5月19日晚上將近11點發布新聞稿，說要取得住戶所有的諒解之後，才發給使照，假設3年內都沒有辦法取得住戶的諒解，道路是要一直封下去嗎？還是要怎麼做呢？最近有罷免楊縣長的聲音出現，請問縣長，工務處能不能從今天起開始積極作為，在責任釐清歸屬之前，願意主動關心，並且聯繫大有可為的管委會，豐邑建設的里長，為民眾的居住安全把關呢？請楊文科縣長回答，謝謝。

楊縣長文科：

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蒞鎣議員，我想讓大有可為這些住戶心安，就是我們一直在進行的事情，我想只要有需要，我都願意去跟他們談，保障住戶的安全，這是我們最重要的，我們工務處也是完全依法在執行這一件事情，要讓豐邑公司依法照步驟做事情，我想這個決心是絕對有的，所

以請你放心，讓他們多做說明，我們願意來做。

蔡議員蒞鎣：

縣長，你知道最近有罷免的行動出現了嗎？你有聽說嗎？因為湖口生命園區的案件，最近也延燒到竹北，您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楊縣長文科：

我想我們做任何的公共政策，一定是第一個依法來做，第二個，我們要考量大眾的利益，那對於所有反對的聲音，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來跟他們溝通，我想一定是有些事情，大家沒有想清楚，只要有意見的話，我們一定會跟他好好說明，如果你的意見是對的話，我們一定要來修正我們的計畫，以上三點說明。

蔡議員蒞鎣：

好，謝謝大家所有的回應，本席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希望各個局處都能夠依照自己的權責，針對本席今天所提問的部分，去進行相關後續的進展，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還有在座一級主管，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蔡議員的質詢，請大家休息到 10 點再繼續開會。